

# 中山市司法局

中山司函〔2025〕146号

##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201号提案答复的函

朱志强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法律服务业竞争力，扶持中山律师行业做精做强的建议》（提案第134201号）收悉。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本提案建议立意高远、思路清晰，充分体现了你们对中山律师行业发展实际的深刻洞察与前瞻思考，为我们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方向和可行的路径，我局积极吸收并采纳。近年来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认识法律服务业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治理现代化的支撑作用，多措并举推动律师行业做精做强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### 一、强化党建引领，把准行业发展方向

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，推行“党建入章”，将党的建

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律师协会及律所章程。创新“党建+”“1+1+N+X”等结对共建模式。今年，以“党建引领 律耀香山”为主线，统筹开展“法惠万民”“法护万企”“法润万家”三大主题公益行动，以党建引领法治建设。深化思想政治教育，完善党建工作体系，加强对联合党支部、无党员律所的指导帮带。近三年新成立独立党支部 24 家，党建指导员走访无党员律所 308 次，开展谈心谈话 566 次，现场指导“三会一课”200 余次，发展党员 17 名，持续提升行业党建规范化水平。

## 二、完善政策体系，加大精准扶持力度

一是精准绘制行业发展线路图。制定实施《中山市律师行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等政策文件，为精准施策、高质量发展提供行动指南和制度保障，激发行业发展活力。多次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律师行业财政扶持、人才引进等政策，广泛征求行业意见，涵盖律所党建创新、品牌培育、规模化精品化发展等分类体系，并积极引导、协调律师行业适用我市在企业落户、人才安居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政策。联合中山市律师协会研究《中山市律师协会中小型律师事务所（团队）专精特新认定办法》，在我市挖掘和培育一批具有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型的律所及团队，提升整体竞争力。

二是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布局。引导律师队伍服务国家战略

大局和中山经济转型升级,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前沿科技、绿色低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供给,不断开拓业务新蓝海。印发《中山市律师行业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建设12条措施》,通过“订单式”培训、案例分析、实地调研等方式,累计服务涉农企业及社区超200个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构建覆盖全面、响应及时、专业高效的全链条综合性法律服务网络,拓展律师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。2025年以来,组织律师走访企业1119家,开展企业“法治体检”、法治讲座、沙龙等活动213余场次,解决企业实际经营问题103个,法律咨询约600人次。

三是完善行业评优推荐机制。持续优化行业评优评审标准和流程,构建涵盖执业规范、业务创收、公益服务等多维度综合评价体系,强化结果运用、与人才举荐、政策扶持挂钩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营造行业内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,全面提升律师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。

### **三、引育协同多管齐下,筑牢人才发展根基**

一是创新人才引育模式。落实落细“人才二十三条”,我市配套出台《中山市青年人才奖励金实施细则》《中山市人才房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》等文件。我局推荐青年律师参与评定市级特聘青年人才,激发人才成长与行业发展的共赢红利。打造人才引育体系梯队建设,推动跨区域行业交流,3名粤港澳大

湾区律师获聘“中山市涉外法治推广大使”，29 名律师入选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，并遴选首批市级涉外律师事务所库和涉外律师人才库，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数量同比增长 1.5 倍。今年，我局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——湾区律英荟香山活动，吸引并促成了一批高素质法律人才与本地律所达成合作。深化与西南政法大学、西北政法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深圳大学等国内知名法学院校的战略合作，共建法学实践基地，拓宽法律人才输送渠道，有效提升行业人才集聚水平。

二是提升服务实战能力。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培训、疑难案件研讨、重点产业专项调研等活动，促进律师知识更新与能力升级。2024 年以来，举办涉外法律服务周、“以法慧企，粤行越稳”等各类涉外专题培训、活动 50 余场次。创新应用博览会、广交会等场景培养急需型、实战型涉外法治人才，惠及参展企业 290 余家，推动涉外律师专业护航企业扬帆出海。

三是优化暖心关爱服务。市财政局积极提升人才安居保障水平，拓宽保障范围至港澳人才、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等，并向法律（律师）行业开放。今年 4 月，市律师协会修订《中山市律师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，分别降低对团体会员、常规个人会员、新执业会员、生育女律师等会费收缴标准，最高降幅达 20%。积极构建青年律师“需求调研-专业培训-实务锻炼-风

采展示-人才选拔”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综合素质培养体系，营造良好成长环境。

#### **四、浇灌执业发展沃土，优化执业环境保障**

一是支持政府采购，赋能法律服务发展。市财政局在2023-2025年期间每年安排约1200万元法律服务专项经费，优先保障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需求，支持行业做大做强。

二是构建产业生态，加速资源集聚共赢。市发展改革局出台《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将法律服务纳入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扶持范畴，支持各镇街为集聚区内法律服务机构高层次人才户籍、住房、子女入学、随迁配偶就业等提供配套便利服务，促进高端法律人才和创新要素集聚，加快形成法律服务产业生态圈。

三是凝聚职业共同体合力，深化协同发展机制。与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等部门协同，优化律师调查取证等执业保障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印发《关于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健全互动机制，推动行业长足稳定发展。

#### **五、下一步工作思路**

展望未来，我局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，认真研究吸纳各位委员提出的宝贵建议，进一步优化调整律师行业扶持政策类别和财政支持标准，在持续推动服务与扶持联

动、深化政策举措落地见效、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精准发力，以更大的决心、更实的举措推动支持中山律师行业做精做强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律师行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司法局

2025年9月2日

（联系人：廖坚，88363780；杨立湘，88363793）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各会办单位